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3號

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對人 CPP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相對人年僅10歲，身心障礙者，口語表達能力與自我照顧能力薄弱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在案，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，相對人父於112年6月21日入監服刑，雖有照顧意願，惟涉及詐欺及販賣人口罪嫌，恐服刑期間長，聲請人社工提供相對人照片予相對人父，相對人父僅表達思念，未提出合宜照顧計畫；相對人母無意願照顧相對人，迴避社政處遇；相對人祖母亦無照顧意願，復無合適之親屬資源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、安全之生活，避免環境頻繁轉換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狀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-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- (二)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1號民事裁定。

01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02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03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
04 人父雖有照顧意願，但目前在監，服刑期間長，相對人母、
05 祖母無照顧意願，考量相對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為提供相
06 對人穩定、安全之生活，建議延長安置。

07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父目前
08 在監，無法履行照護相對人之責任，相對人母無接返意願，
09 迴避社政處遇，復無適當之親屬資源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
10 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本件事證
11 明確，相對人未表明到庭陳述意見之意願，爰不通知相對人
12 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14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蔡宛軒